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愛滋感染者不等於 工作受到限制

.....
法律上面早就有明文保障
感染者的就業權了！





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四條之一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以下我們透過簡易的圖表和說明，讓大家在受到侵權時，可以按圖索驥，安心上手



目錄

愛滋感染者
不等於工作受到限制

1 是否需要主動告知雇主感染愛滋？

2 疾病隱私的重要性！

3 一般行業求職與就業篇

如果公司要求健康檢查的時候，你就已經知道自己是感染者，該怎麼辦？

4 一般行業求職與就業篇

若被公司發現感染HIV，而有歧視或受到不公平對待，該如何處理？

5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軍警消篇

參加國家考試或當公務員應注意事項！

6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軍警消篇

我是職業軍人，可以繼續保有工作？

7 人人都有工作權

8 附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1

勞工在求職時，是否需要主動告知雇主感染愛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100年9月6日發函解釋，規定或者是與工作有重大的關係



否則勞工並不需要主動告知，雇主不可以此原因，任意終止勞工契約。

關於勞動基準法中所稱的「惡性傳染病」一詞



內政部於民國75年1月6日也發函解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並不包含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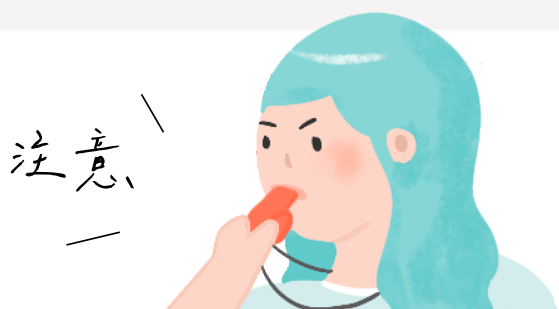


2

疾病隱私的重要性！

根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四條規定：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HIV感染的告知、愛滋疾病資料蒐集等，**需要經過您本人同意**，儘管是依據法律規定得知您的疾病資訊，也**不得洩漏**！



小提醒：

愛滋身份的告知最重要是由您決定要不要告知，告知疾病資訊是一件需要許多評估考量的重要決定，若您對此有擔憂或者困擾，可以與本會聯繫討論。 <https://praatw.org/contact-form>



3

一般行業求職與就業篇

如果公司要求健康檢查的時候，你就已經知道自己
自己是感染者，該怎麼辦？

不論是新進員工的體格檢查，或者是在職勞工的定期健康檢查



1

法律規定，愛滋都不包含在必要的檢驗項目中，如果雇主以福利的名義要求檢驗愛滋，您可以選擇拒絕，因為愛滋的檢驗是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才可以篩檢的。

若公司已經有合作的醫事檢驗單位，您可向公司或合作醫事檢驗單位詢問是否包含HIV這項檢驗。

2

如果包括HIV的檢驗，可詢問報告如何回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檢驗報告的結果「只能單獨通知當事人」，該項檢驗結果應該要「單獨製發報告」，不得列入個人總體檢表或公司整體報告，不得通知雇主或其他人員。如果沒有特別要求，您只需要到合格的醫事檢驗單位檢驗，依「一般勞工體檢」項目檢驗即可。

3

一般行業求職與就業篇

如果公司要求健康檢查的時候，你就已經知道自己**是感染者**，該怎麼辦？



小提醒：

公司沒有權利保存或蒐集您的愛滋檢驗報告，如果是口頭詢問，也不需要據實回答。



小提醒：

遇到公司團體保險需要體檢時，一樣問清楚檢驗項目，再決定要不要投保。注意：若確認為帶病投保，保險在日後要申請理賠是不太可能，所繳之保費也無法退還。這一部分可以參考本會出版「愛滋與保險」小單張。



小提醒：

如果有調派海外工作的機會時，可以先到外派國家的臺灣辦事處問清楚**入出境規定及簽證所需的體檢相關規定**，是否包含HIV檢驗。

4

一般行業求職與就業篇

若被公司發現感染HIV，而有歧視或受到不公平對待(例如解雇或調職)，該如何處理？

建議您仔細考慮這份工作對您的意義：

1

如果您希望維護自己的權益，向公司據理力爭，請與本會聯繫 (<https://praatw.org/contact-form>)，本會將盡力協助您爭取應得的權利。在您的同意與支持之下，透過各種管道，盡力幫您爭取回復到原來的工作崗位或應有的賠償。但以下幾點請務必牢記！



1. 在沒有任何理由下，請不要簽填自願離職同意書，避免影響權益爭取。



2. 請保留任何可茲證明遭到不公平對待的資料，包括電子郵件或者是資遣的相關證明，若僅是雙方的對話，也需要牢記時間與內容。



3. 可先向勞工局提起勞資爭議協調處理：主要是針對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有所爭議的部份做處理。



4. 亦可向衛生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要是針對公司是否對於您因愛滋身份而有不公平的對待，申訴若成立，公司將會被要求處以行政罰鍰。
(可參見本會出版「愛滋與歧視」文宣)

4

一般行業求職與就業篇

若被公司發現感染HIV，而有歧視或受到不公平對待(例如解雇或調職)，該如何處理？



2

如果您選擇離開這個工作也沒有關係，只要是您本身深思熟慮的決定即可，重要的是，不要帶著遺憾。

5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軍警消篇

參加國家考試或當公務員應注意事項！

已取消體格
檢查規定



根據民國95年考選部公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初等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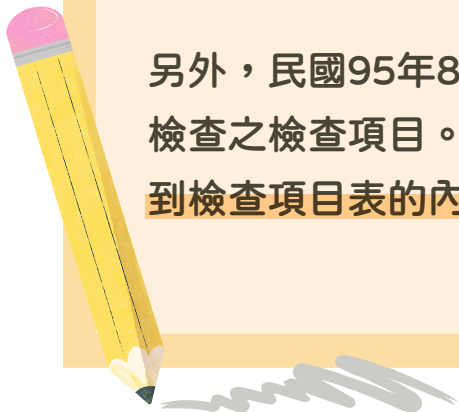
除了高等考試三級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及普考航空器維修之外，**其他類科取消體格檢查規定**



目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仍部分維持體格檢查規定者，計有司法官考試等13項考試，依性質概分為三類：（一）執法查緝人員考試：包括司法人員、司法官、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及原住民族特考（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等9項考試；（二）駐外事務人員考試：包括外交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等2項考試；（三）民航人員及關務人員特考等考試，其中一項體檢「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規定，有需要進一步確認瞭解者，請直接與本會聯繫。其餘的考試都將愛滋檢驗從體檢項目中去除。**詳細內容，可至考選部**

(<http://www.moex.gov.tw>) 網站查詢。

另外，民國95年8月行政院頒布的行政命令：**有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檢查項目**。公務人員可以依個別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不必受到檢查項目表的內容規定限制。**



6

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軍警消篇

我是職業軍人，可以繼續保有工作？

如果在成為職業軍人前

就被檢驗出感染HIV，當然就無法進入軍隊體系服務。

如果在成為職業軍人後

才自己發現感染了HIV，是可以自行斟酌是否需要辦理除役。

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的規定是可以辦理除役。



目前職業軍人的年度健康檢查，已刪除愛滋檢驗一項，如果在擔任職軍的過程中，您發現自己被感染，不必太過擔心，只要多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若需要服藥，對於藥物副作用以及領藥時間安排，需預做準備，您可以思考是否有必要除役。

7

人人都有工作權

不論您將要從事或者正在從事哪樣的工作，**感染HIV都不該影響你從事該份工作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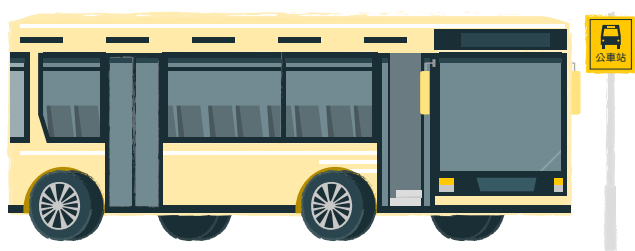


1

醫護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建議不要從事侵入性的醫療行為即可，另實習醫師與護理師也有受到實習保障。

⚠ 注意！並不是在醫療場域工作者都適用此規定。若您適用的是勞動基準法規範的勞工，則為一般勞工體檢規定，不包含HIV的檢驗項目。



2

大眾運輸行業從業人員

包括台灣高鐵、臺鐵、各縣市捷運從業人員、公車司機等，也未檢驗或已剔除愛滋檢驗項目。



3

餐飲服務業

依據「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需要檢驗肝炎與傷寒，但並無愛滋這一項。

7

人人都有工作權



4

照顧服務員

無論是訓練、培訓或者聘僱照顧服務員皆不需要檢驗HIV。「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民112年12月25日發訓字第112250511號函再次重申此規定。



5

其他

接受一般勞工體檢行業，HIV檢驗都不是必要的，請參考「一般行業求職與就業篇」的說明。



所以，當您的工作權益因為感染愛滋而受到損害時，請與本會聯繫 (<https://praatw.org/contact-form>)，讓我們一起討論解決。或參考本會出版之「愛滋與歧視」文宣內相關作法。

8

附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司法事務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8

附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偵查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財經事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造工程組	
三等考試	矯正	監獄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但據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散打、泰拳得有全果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兩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八、罹患精神疾病或神經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 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參考資料來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2月25日發訓字第112250511號函

勞動部全球資訊網勞資爭議調解-勞動部全球資訊網中文網

國防部全球資訊網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PERSONS WITH HIV/AIDS RIGHTS ADVOCACY ASSOCIATION OF TAIWAN



出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行政電話：02-25561383

愛滋諮詢專線：02-25505963

地址：10302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48號2樓

官網：<http://www.praatw.org/>



贊助出版：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出版日期：2024年10月